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6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

陳書維

被告 吳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79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43公里100公尺處減速車道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王慧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312元（鈹金費用1萬0,116元、烤漆費用1萬1,846元、零件費用4萬1,35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王慧琪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

01 分公司出具之估價維修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
02 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03 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
04 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0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
07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2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6萬3,312元
14 （鈹金費用1萬0,116元、烤漆費用1萬1,846元、零件費用4
15 萬1,350元），此有前開估價維修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
1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且依前開估價維修工單、
17 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
18 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上開修
19 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
20 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21 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2 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3 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
27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8 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29 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迄前開事故發
30 生日即113年1月21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3年8月，則
31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833元（如附表所示），加

01 計毋庸折舊之鍍金費用1萬0,116元、烤漆費用1萬1,846元，
02 共計為2萬9,795元（計算式：7,833元+1萬0,116元+1萬1,
03 846元=2萬9,795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04 三、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怡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蔡儀樺

21 附表

22 第1年折舊值	$41,350 \times 0.369 = 15,258$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350 - 15,258 = 26,092$
24 第2年折舊值	$26,092 \times 0.369 = 9,628$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092 - 9,628 = 16,464$
26 第3年折舊值	$16,464 \times 0.369 = 6,075$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464 - 6,075 = 10,389$
28 第4年折舊值	$10,389 \times 0.369 \times (8/12) = 2,556$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389 - 2,556 = 7,833$